

完成

動物醫院廢棄物.pdf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顧承祺

電話：02-23117722#2614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環署循字第110007424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獸醫診療機構(俗稱動物醫院)之廢棄物相關管理規定，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11月18日環清隊綜字第1100100544號函。
- 二、依本署102年3月26日環署廢字第1020024561號函略以，
 「獸醫診療機構(俗稱動物醫院)產生之廢棄物...非屬醫療廢棄物，其清理方式原則應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規定，另執行機關亦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2項，增訂其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或依同法第14條第1項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先予敘明。
- 三、為強化獸醫診療機構自主管理，本署已商請農委會編印「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清除指引手冊」提供獸醫師參考，輔導業者妥善處理廢棄物。另有關針頭等尖銳利器之排出應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13條第2款之規定以不易穿透容器或材質包妥並標示之。
- 四、有關人畜共同之疫病一節，因涉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獸醫師於執行業

綜合研考組 110/12/01 11:22



1H1100105638 無附件

第 1 頁，共 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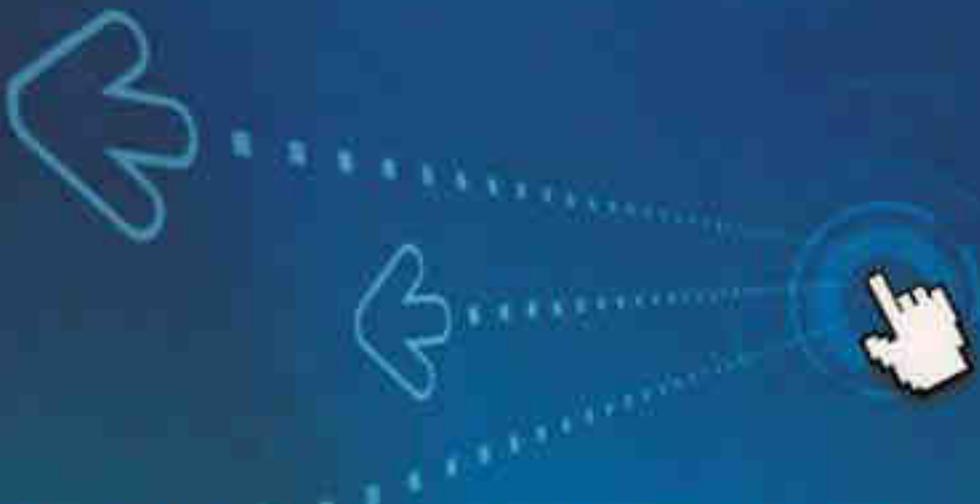
務時發現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傳染病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為必要之處置。

正本：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電子文





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清除 指引手冊



序

隨著國人飼養寵物風氣興盛以及動物保護觀念之提升，寵物醫療需求增加，因此近年來全國獸醫診療機構開設數量，每年大約以5%幅度成長，隨之而來對於獸醫診療機構之相關管理亦受到某種程度的關注，其中包括獸醫診療機構之廢棄物處理問題。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尚未指定獸醫診療機構為事業，獸醫診療機構產出之廢棄物屬家戶以外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其貯存及清理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但由於獸醫診療機構產出之針頭、針筒、手術刀片等非生活垃圾之廢棄物，如未妥善處理仍有一定程度的傷害性，因此獸醫診療機構應該妥善處理產出之廢棄物。

面對諸多環保法規，臨床獸醫師們工作繁忙恐無法一一細讀，因此為協助獸醫師們更容易了解一般廢棄物處理相關規定，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支持下，由本會委託專業環保機構規劃「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清除指引手冊」，介紹相關環保規定、廢棄物的分類、儲存、建議處理方式及清除管道資訊等，並針對獸醫師們常見問題，以Q&A方式編印，更易於提供獸醫師們參考應用，以協助獸醫診療機構處理廢棄物問題，避免違反相關規定。

我們獸醫界秉持自律、善盡社會責任的態度，除了貢獻獸醫專業外，主動積極妥善處理獸醫診療機構所產出之廢棄物，相信對於提升獸醫師職業水平及社會觀感將有相當正向幫助及無形的回饋，並符合社會對獸醫界之期待。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郭丑哲 敬上

目錄

第一章 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相關法規介紹.....	3
1.1 認識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	3
1.2 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管理規定.....	3
1.3 相關法規查詢方式.....	5
第二章 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管理作業.....	8
2.1 巨大垃圾.....	8
2.2 資源垃圾.....	8
2.3 有害垃圾.....	10
2.4 一般垃圾.....	10
第三章 常見問題問答集.....	12
3.1 清除權責.....	12
3.2 分類.....	12
3.3 貯存與清除.....	14
第四章 清除管道資訊.....	16
4.1 縣市環保局聯絡方式.....	16
4.2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詢方式.....	17
4.3 再利用機構查詢方式.....	20
參考文獻	
附件一 衛生署公告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其管理方式-廢棄尖銳器具	
附件二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第一章 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相關法規介紹

1.1 認識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

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係指獸醫診療機構所產出之廢棄物，包括針頭、針筒、手術刀片、棉花紗布、手套、點滴瓶、藥瓶、毛髮及生活垃圾等等。

1.2 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管理規定

一、廢棄物分類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二條規定，廢棄物可分為以下二種：

(一)一般廢棄物：

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二)事業廢棄物：

- 1.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 2.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二、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分類

廢清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它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指定之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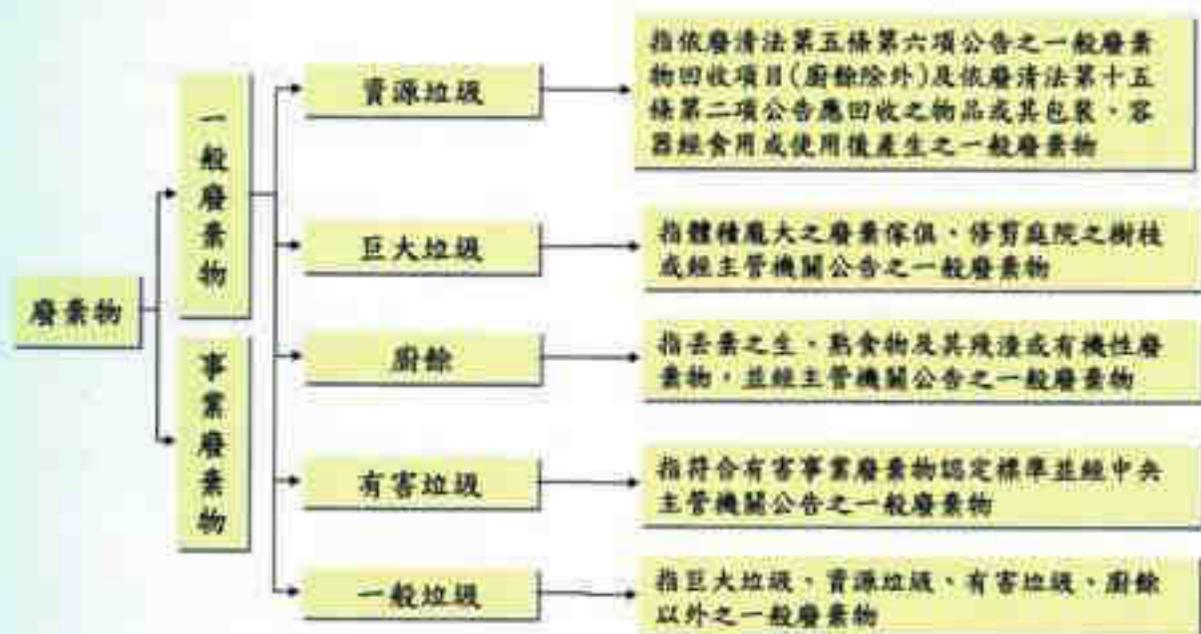
依據環保署環署廢字第0940076256 號函，獸醫診療機構非屬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事業，其產生之廢棄物應屬家戶以外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應由清潔隊負責清除處理，或由清潔隊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三、一般廢棄物分類

「一般廢棄物」種類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定義，可分為以下五種：

- (一)巨大垃圾：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修剪庭院之樹枝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
- (二)資源垃圾：指依廢清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及依廢清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 (三)有害垃圾：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
- (四)廚餘：指丟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有機性廢棄物，並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

(五)一般垃圾：指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



四、一般廢棄物貯存清理規定

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既屬一般廢棄物，其貯存及清理應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簡述如下：

(一)貯存相關規定

1. 第七條

一般廢棄物之貯存，應符合下列規定：

- (1)貯存地點、容器、設施經常保持清潔完整。
- (2)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2. 第十一條

一般廢棄物之貯存容器置於戶外者，其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1)不洩漏污水。
- (2)不發生腐敗臭味。
- (3)可防止雨水滲入。
- (4)可防止貓狗覓食之設備或措施。
- (5)可配合一般廢棄物之清除作業。
- (6)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規定者。

(二)排出相關規定

1. 第十三條

執行機關應因地制宜宣導民眾將一般廢棄物依下列方式排出：

- (1)廚餘先瀝除水分並妥為包裝。
- (2)刀片、玻璃碎片等尖銳利器以不易穿透容器或材質包裝妥並標示之。

- (3)木、竹片子以截剪並捆紮。
- (4)封緊垃圾袋袋口。
- (5)有害垃圾應分開貯存排出。
- (6)資源垃圾依回收管道分類、貯存、排出及回收。
- (7)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規定者。

2. 第十四條

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 (1)巨大垃圾：洽請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委託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安排時間排出，並應符合執行機關規定之清除處理方式。
- (2)資源垃圾：
 - A.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
 - B.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
 - C.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 (3)有害垃圾：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專用車輛清除。
- (4)一般垃圾：
 - A.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
 - B.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 (5)廚餘：
 - A.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
 - B.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

1.3 相關法規查詢方式

如想進一步瞭解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請參考以下說明如何上網查詢廢棄物相關法規：

1. 先進入環保署首頁(<http://www.epa.gov.tw/>)，於首頁中找到「環保法規」。



2. 進入環保法規頁面(<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在左方選單中找到「廢棄物清理」，即可進入法規頁面。



3. 下方選項包括「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相關公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其他」、「已廢止法規」
4. 以「廢棄物清理法」為例，點選「法律/法規命令」即可查詢。



第二章 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管理作業

2.1 巨大垃圾

項目	內容
典型廢棄物	常見巨大垃圾包括廢棄桌椅、櫥櫃、沙發、彈簧床與床板等廢傢俱。
貯存方式	1. 與其他垃圾分開貯存。 2. 不得任意堆置於公共空間。
排出方式	1. 與各縣市轄區清潔隊聯繫，約定時間及地點排出。 2. 委託民間代清除業者收運。
	
巨大垃圾	巨大垃圾

2.2 資源垃圾

項目	內容
典型廢棄物	紙類、鐵類、鋁類、玻璃類、塑膠類（不含塑膠袋）、光碟片、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包括座充及旅充）、乾電池、機動車輛、鉛蓄電池、電子電器、資訊物品、照明光源。
貯存方式	1. 各類別分開貯存。 2. 建議貯存容器外以中文字標示。
排出方式	1. 依清潔隊指定時間地點交付資源回收車回收。 2. 委託民間資源回收商回收。
注意事項	容器如有標示  即表示為可回收容器，可交由清潔隊回收。



金屬類



塑膠類



玻璃類



乾電池



鉛蓄電池



資訊物品



電子電器



行動電話

2.3 有害垃圾

項目	內容
典型廢棄物	1. 已知為人畜共通傳染性疾病或經由醫師、獸醫師等專家認定有感染性疑慮應加以管制的廢棄物。 2. 受前述廢棄物污染之玻璃瓶、罐、臨床物品(棉花、口罩、手套)注射器、尖銳物品。
貯存方式	1. 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方式或危害特性分類貯存。 2. 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
排出方式	建議委託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運。

2.4 一般垃圾

項目	內容
典型廢棄物	生活垃圾、點滴瓶、輸液導管、食鹽水或葡萄糖軟袋、非基因毒性廢棄物之廢藥品(含藥水、藥膏、藥錠)及殘留此類藥品之容器、尖銳物品、手套。
貯存方式	1. 生活垃圾建議與其他一般垃圾分別貯存。 2. 刀片、針頭、玻璃碎片等尖銳利器以不易穿透容器或材質包裝並標示之。
排出方式	1. 生活垃圾依清潔隊指定時間地點交付清潔隊清運。 2. 生活垃圾以外(含尖銳利器)建議委託乙級以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 3. 點滴瓶及針筒建議可提供給飼主作為餵食器。
注意事項	1. 盛裝藥錠、藥粉、藥水的容器，於藥品排空、容器清洗後，可參考衛生署公告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再利用機構名單可於環保署再利用者資料查詢網站查詢。 2. 尖銳物品建議以委託乙級以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運或以針頭銷毀器銷毀後，參考衛生署公告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方式(參考附件)進行再利用。



針頭銷毀器



以不易穿透材質貯存



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運



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運



第三章 常見問題問答集

3.1 清除推責

問題	回答
1. 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是屬於一般廢棄物或是事業廢棄物？	<p>依據環保署環署廢字第0940076256 號函內容：</p> <p>1.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4項規定，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環保署指定之事業。以及依環保署96年7月17日環署環署廢字第0960052929號修正公告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事業，包括百貨公司等35項指定事業。另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一般廢棄物，應由清潔隊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清潔隊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p> <p>2. 動物醫院非屬前述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事業，其產生之廢棄物應屬家戶以外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應由清潔隊負責清除處理，或由清潔隊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p>
2. 寵物屍體是否屬於獸醫診療機構產出之廢棄物？	<p>寵物屍體乃是飼主之財產，不應視為獸醫診療機構產出之廢棄物。</p>

3.2 分類

問題	回答
1.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所列「血液廢棄物」、「手術或驗屍廢棄物」及「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是否專指與人相關的污染物？接觸動物血液污染之廢棄物屬於有害垃圾嗎？	<p>1.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所列「血液廢棄物」、「手術或驗屍廢棄物」及「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都是指與人類醫療相關的廢棄物。</p> <p>2. 關於動物血液及其污染物部分，除了已知為人畜共通傳染性疾病或經由醫師、獸醫師等專家認定有感染性疑慮應加以管制的廢棄物外，其它一般動物血液及污染物不屬於感染性廢棄物。</p>

問題	回答
2. 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是否有包含有害垃圾？	<p>1. 有害垃圾係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並經環保署公告之一般廢棄物。</p> <p>2. 目前環保署並未公告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為有害垃圾，但已知為人畜共通傳染性疾病或經由醫師、獸醫師等專家認定有感染性疑慮應加以管制的廢棄物，或受前述廢棄物污染之玻璃瓶、罐、臨床物品(棉花、口罩、手套)注射器、尖銳物品。建議應視為有害垃圾清除。</p>
3. 廢棄針頭、注射器、刀片等尖銳物品屬於有害垃圾嗎？	<p>1.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包含「廢尖銳器具」：指對人體會造成刺傷或切割傷之廢棄物品，包括注射針頭、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及輸液導管、針灸針、手術縫合針、手術刀、載玻片、蓋玻片或破裂之玻璃器皿等。</p> <p>2.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乃指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有害特性認定，乃著重於是否對人體造成危害，而獸醫診療機構之廢棄針頭、注射器、刀片等為診療過程接觸動物血液或體液，除了受診動物感染人畜共通疾病外，應無對人體產生危害性，因此應認定為一般垃圾。</p> <p>3. 廢棄針頭、注射器、刀片等尖銳物品因有刺傷清潔隊員之風險，建議委託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p>
4. 點滴瓶若為玻璃製品，是否屬於資源垃圾？	<p>1. 資源垃圾指依廢清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及依廢清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p> <p>2. 點滴瓶雖為玻璃類容器，但不屬於環保署公告回收項目，不屬於資源垃圾。建議委託給合格資源回收商或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p>
5. 動物用藥容器是否屬於資源垃圾？	<p>動物用藥不屬「成藥」、「指示藥」範疇，其容器非屬應回收之容器，建議委託給合格資源回收商或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p>
6. 廢棄藥品屬於何種一般廢棄物？	<p>非基因毒性廢棄物之廢藥品(含藥水、藥膏、藥錠)及殘留此類藥品之容器應屬於一般垃圾。但清潔隊多因無法辨識藥品性質而拒絕收運，建議委託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並以焚化方式處理，避免以掩埋方式處理，以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問題	回答
7. 獸醫診療機構產生之手套、口罩屬於何種一般廢棄物？	1. 獸醫診療機構不論看診、清潔或行政人員使用之手套、口罩均應屬於一般垃圾。 2. 受診動物如感染人畜共通疾病，則看診使用之手套、口罩應視為有害垃圾。

3.3 貯存與清除

問題	回答
1. 有害垃圾應如何貯存與清除？	1. 貯存 (1) 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方式或危害特性分類貯存。 (2) 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 2. 清除：建議依廢棄物類別，委託合格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
2. 廢棄針頭、注射器、刀片等尖銳物品應如何貯存及排出？	1. 貯存： (1) 以不易穿透之容器貯存。 (2) 如有針頭銷毀器，先破壞其穿刺性後再貯存。 2. 清除： (1) 以針頭銷毀器銷毀並埋滅菌處理後，委託再利用代碼 R-2101(廢棄尖銳器具)之再利用機構。 (2) 委託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
3. 點滴瓶如何排出？	1. 點滴瓶須先去除針、管部份並清洗乾淨。 2. 清除管道包含： (1) 交由清潔隊資源回收車回收。 (2) 如清潔隊拒絕回收，可交由資源回收商回收或委託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
4. 動物用藥容器如何排出？	1. 應將容器內剩餘廢舊藥品予以清除。 2. 清除管道包含： (1) 交由清潔隊資源回收車回收。 (2) 如清潔隊拒絕回收，可交由資源回收商回收或委託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
5. 廢棄藥品應如何排出？	1. 可將廢棄藥品併同家戶一般垃圾交由清潔隊清除處理，勿棄置於馬桶或水槽中。 2. 如清潔隊因無法辨識藥品性質而拒絕收運，建議委託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並以焚化方式處理，避免以掩埋方式處理，以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問題	回答
6. 獸醫診療機構產生之手套、口罩如何排出？	<p>1. 可將手套、口罩併同家戶一般垃圾交由清潔隊清除處理，或委託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p> <p>2. 受診動物如感染人畜共通疾病，則看診使用之手套、口罩應視為有害垃圾，建議委託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p>
7. 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是否都可以交由清潔隊清除？	<p>1. 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屬於一般廢棄物，依廢清法第十四條「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因此，若所在地清潔隊未公告指定清除方式，則均可交由清潔隊清除。但應依廢棄物種類規定排出。</p> <p>2. 所在地執行機關如已公告指定清除方式，則依公告清除方式為之。</p> <p>3. 清潔隊若因刺傷、無法辨識或其他疑慮而拒絕清運，建議委託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p>
8. 哪些廢棄物建議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	<p>一般生活垃圾或資源垃圾(一般家戶產生之垃圾種類)可交由清潔隊清除；有害垃圾建議委託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其他廢棄物建議委託乙級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p>
9. 如何選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p>有關清除處理機構的名單可至環保署許可資料查詢網頁查詢。(http://waste1.epa.gov.tw/Grant/GS-UC60/GryGrantData.aspx)</p>
10. 如何選擇再利用廠商？	<p>有關再利用廠商名單，可於環保署再利用者資料查詢網站，網址(http://waste.epa.gov.tw/ReuseCheck/ReuseCheck_qry.asp)</p>
11. 如果院內產生廢棄物量太小，如何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	<p>院內產生廢棄物量太小，自行委託清除可能會產生清除機構不願清除或委託費用太高之情形。建議可由數個單位或透過公會共同簽定委託契約。</p>

第四章 清除管道資訊

4.1 縣市環保局聯絡方式

名稱	地址	電話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市府路1號6樓東北區	02-27208889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834號	07-7351500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27樓	02-29603456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0號	04-22276011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06-2686751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03-9907755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1樓	03-3386021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62號	03-5519345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苗栗縣苗栗市煙國路4段79號	037-277007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04-7115655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37530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1段170號	05-5340414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二路西段2之1號	05-3620800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1號	08-7351911
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東縣台東市興安路1段150號	089-221999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03-8237575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湖西鄉大城北6之1號	06-9221778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253號	02-24651115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新竹市海濱路240號	03-5368920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嘉義市吳鳳北路184號5樓	05-2251775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100號	082-336823
連江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836-25131

4.2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詢方式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分類

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清除機構分級及從事業務範圍規定如下：

- (一)甲級：得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 (二)乙級：得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 (三)丙級：得從事每月總計九百公噸以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二、獸醫診療機構委託清除注意事項

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為一般廢棄物，並不需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如需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建議委託乙級以上清除機構清除。

若查詢清除機構時想進一步瞭解相關廢棄物代碼，可參考下表，但因獸醫診療機構並非指定事業，所列代碼僅為參考代碼，並非限制清除機構資格。

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類別	建議參考廢棄物代碼	代碼名稱
人畜共通傳染性疾病或經由醫師、獸醫師等專家認定有感染性疑慮應加以管制的廢棄物	C-05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人體或環境具危害性，並經公告者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廢 X 光片	D-0290	廢塑膠混合物
動物醫療行為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D-2102	動物醫療廢棄物

三、廢棄物清除機構查詢方式

1. 先進入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首頁(<http://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於首頁中找到「公民營清除處理系統」。



2. 進入「公民營清除處理系統」網頁(<http://waste.epa.gov.tw/Grant/GS-UC60/QryGrantData.aspx>)
3. 縣市別選擇「全國或所在縣市」。
4. 機構別選擇「清除」。
5. 級別建議選擇「乙級」
6. 點選「開始查詢」即可得到清除機構聯絡方式。

4.3 再利用機構查詢方式

1. 先進入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首頁(<http://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於首頁中找到「公民營清除處理系統」。



2. 進入「再利用登記檢核通過名單」網頁(http://waste.epa.gov.tw/ReuseCheck/ReuseCheck_qry.asp)
3. 縣市主管機關「全國或所在縣市」。
4. 許可類型選擇「公告再利用」。
5. 廢棄物代碼填入所需清除廢棄物代碼。單一廢棄物碼為五碼例如R-0407)
 - 5.1 廢棄物代碼可由點選畫面中「查詢」，進入代碼查詢頁面。再輸入廢棄物名稱即可查詢所需代碼。
 - 5.2 再利用檢核建議之廢棄物代碼為R 類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廢棄物。
6. 點選「開始查詢」即可得到再利用機構聯絡方式。



說明：

1. 依據縣市主管機關、許可類型、廢棄物代碼、處理代碼/名稱等條件，可篩選出符合條件之名單，查詢結果為所有符合條件之再利用戶登記紀錄。
2. 條件類別分為「再利用戶身分核發許可證」及「登記號碼再利用戶」之類別再利用戶、過期再利用戶、試驗計畫再利用戶等。則應選擇清單。且該類再利用戶、過期再利用戶、試驗計畫再利用戶之許可類型查詢結果，以「再利用戶許可證」之查詢結果為主。
3. 公有再利用戶廢棄物再利用戶登記紀錄透過給予二年再利用戶期間，逾期則該類再利用戶將被重新核發廢棄物再利用戶登記號碼。

再利用戶核發代碼名單查詢

為提高再利用戶核發代碼核發效率及提高再利用戶核發代碼之準確性，特將再利用戶核發代碼之核發作業進行調整。此項調整係將再利用戶核發代碼之核發作業分為「再利用戶核發代碼」及「再利用戶核發代碼」兩類。再利用戶核發代碼之核發作業，應由再利用戶核發代碼之核發單位進行。再利用戶核發代碼之核發單位，應由再利用戶核發代碼之核發單位進行。再利用戶核發代碼之核發單位，應由再利用戶核發代碼之核發單位進行。

資料來源：再利用戶核發代碼名單

再利用者登記資料及身分核發資料
 報告日期：2011/10/01 總筆數：52 廢棄物代碼：X2AM1

縣市/再利用戶名稱	再利用戶代碼	再利用戶名稱	再利用戶代碼	再利用戶名稱	再利用戶代碼	再利用戶名稱	再利用戶代碼	再利用戶名稱	再利用戶代碼
台中市	008	2102018	台北商業大學再利用戶	04	2020023	437台中市府轉運站再利用戶	07	0018A08	2013A02
台中市	027	0114024	高屏地區再利用戶	06	2080271	111台南市轉運站再利用戶	07	0080008	2013A04
台中市	030	0044087	台中商業大學再利用戶	06	2020018	145台南市安南區再利用戶	07	0010011	2013B00
台中市	034	2030023	水利學研究所再利用戶	06	2060011	145台南市以上區再利用戶	07	0018A00	2013A02
台中市	034	002A218	高屏地區再利用戶	06	2080470	144台南市安南區再利用戶	07	0018A00	2013A02
台中市	040	0080241	六甲商業大學再利用戶	06	2020008	111台南市安南區再利用戶	07	0018A00	2013A02
嘉義縣	011	0224002	高屏地區再利用戶	05	0010109		07	0010008	2013B00
嘉義縣	040	0160040	台北商業大學再利用戶	05	0020008	264嘉義縣水上區再利用戶	07	0018A04	2013A04
嘉義縣	040	0100001	台北商業大學再利用戶	05	0010101	270嘉義縣朴子區再利用戶	07	0018A01	2013B00
嘉義縣	040	000A100	台南市政府再利用戶	05	0420002		07	0010108	2013C01
嘉義縣	040	0170001	台北商業大學再利用戶	05	0010101	264嘉義縣水上區再利用戶	07	0010010	2013A02
嘉義縣	040	0170002	台北商業大學再利用戶	05	0020011	264嘉義縣水上區再利用戶	07	0010001	2013A02
嘉義縣	040	0490000	台南市政府再利用戶	05	0010101	264嘉義縣水上區再利用戶	07	0010001	2013A02
嘉義縣	040	0170003	台北商業大學再利用戶	05	0010101	264嘉義縣水上區再利用戶	07	0010001	2013A02
嘉義縣	040	0170004	台北商業大學再利用戶	05	0010101	264嘉義縣水上區再利用戶	07	0010001	2013A02
嘉義縣	040	0170005	台北商業大學再利用戶	05	0010101	264嘉義縣水上區再利用戶	07	0010001	2013A02
嘉義縣	040	0170006	台北商業大學再利用戶	05	0010101	264嘉義縣水上區再利用戶	07	0010001	2013A02
嘉義縣	040	0170007	台北商業大學再利用戶	05	0010101	264嘉義縣水上區再利用戶	07	0010001	2013A02
嘉義縣	040	0170008	台北商業大學再利用戶	05	0010101	264嘉義縣水上區再利用戶	07	0010001	2013A02
嘉義縣	040	0170009	台北商業大學再利用戶	05	0010101	264嘉義縣水上區再利用戶	07	0010001	2013A02
嘉義縣	040	0170010	台北商業大學再利用戶	05	0010101	264嘉義縣水上區再利用戶	07	0010001	2013A02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環保署環保法規網站
(<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
2. 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
(<http://recycle.epa.gov.tw/recycle/index2.aspx>)
3. 醫療廢棄物資訊網
(<http://wm.epa.gov.tw/medicalwaste/index3.html>)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08)，醫療機構事業廢棄物管理作業參考手冊(97年版)。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05)，醫療廢棄物管理制度檢討及特殊廢棄物清理規劃專業工作計畫。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09)，農業廢棄物產量推估模式建立暨縣市農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體系推動輔導計畫。
7. 英國獸醫協會網站
(<http://www.bva.co.uk/default.aspx>)

附件一 衛生署公告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其管理方式-廢棄尖銳器具

93年7月27日衛署醫字第0930216177號公告增訂3項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七、廢棄尖銳器具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並經滅菌處理後之廢棄尖銳器具(針灸針、注射針頭、注射筒、輸液導管、手術刀、破裂玻璃器皿)。</p> <p>二、再利用用途：玻璃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混凝土添加料之原料、瀝青混凝土添加料、金屬製品原料、塑膠製品原料、鋼鐵廠輔助燃料、塑膠製解原料。</p> <p>三、再利用之廢棄物如屬複合材質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廢棄物分類設備或能力，可將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等加以分類。經分類作業後，再利用種類屬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公告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者，依本署公告之管理方式辦理；非屬本署公告可再利用種類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附件二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85年4月23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六)環署廢字第20560號令訂定發布

87年6月10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七)環署廢字第0034360號令修正增訂發布第二十五條之一

88年5月12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八)環署廢字第0028002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91年11月27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091008162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十八條，其名稱並修正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93年12月29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0930093987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

96年5月28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0960039124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巨大垃圾：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修剪庭院之樹枝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

二、資源垃圾：指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及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三、有害垃圾：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

四、廚餘：指丟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有機性廢棄物，並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

五、一般垃圾：指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

六、分類：指一般廢棄物於貯存、回收、清除及處理過程中，將同類別性質者加以分開之行為。

七、貯存：指一般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

八、貯存容器：指貯存一般廢棄物之車、箱、桶、筒、袋及經執行機關規定之容器。

九、排出：指一般廢棄物送出家戶或其他非事業之行為。

十、回收：指將一般廢棄物中之資源垃圾、巨大垃圾及廚餘分類、收集之行為。

十一、清除：指下列行為：

(一)收集、清運：指以人力、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處理場(廠)之行為。

(二)轉運：指以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轉運設施或自轉運設施運輸至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行為。

十二、轉運設施：指可將一般廢棄物集中至較大量後，再以大型運輸工具轉運至處理場所之設施。

十三、處理：指下列行為：

(一)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變更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或安定之行為。

(二)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封閉掩埋或海洋棄置之行為。

(三)再利用：指將一般廢棄物經物理、化學或生物等程序後做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

十四、清理：指一般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或處理之行為。

十五、熱處理法：

(一)焚化法：指利用高溫燃燒，將一般廢棄物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

(二)熱解法：指將一般廢棄物置於無氧或少量氧氣之狀態下，利用熱能裂解使其分解成為氣體、液體或殘渣之處理方法。

(三)熔融法：指將一般廢棄物或灰渣加熱至熔流點以上，使其產生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及安定化之處理方法。

(四)其他熱處理法。

十六、連續燃燒式焚化處理設施：指將一般廢棄物連續投入焚化爐內進行移動、攪拌、燃燒及灰渣排出等作業之整體設施。依操作方式分為下列二種設施：

(一)全連續式焚化處理設施：每日二十四小時連續運轉者。

(二)半連續式焚化處理設施：每日十六小時以上間歇式運轉者。

十七、分批填料式焚化處理設施：指將一般廢棄物分批投入焚化爐內進行移動、攪拌、燃燒及灰渣排出等作業之整體設施，其每日運轉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

十八、灰渣：指一般廢棄物於焚化過程中，由廢氣處理系統收集之飛灰及爐床底部排出之底渣。

十九、灼燒減量：指將底渣經乾燥至恆重，再於攝氏五百七十五

度至六百二十五度之高溫爐內加熱三小時後，底渣減少重量與加熱前重量之百分比。

二十、穩定化法：指利用化學劑與一般廢棄物混合或反應使一般廢棄物穩定或降低危害性之處理方法。

二十一、計量設備：指一般廢棄物於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之稱重及記錄設備。

二十二、堆肥處理法：指藉微生物之生化作用，在控制條件下，將一般廢棄物中之有機質分解腐熟，轉換成安定之腐植質或土壤改良劑之方法。

二十三、安定掩埋法：指將其安定性之一般廢棄物置於掩埋場，設有防止地盤滑動、沈陷及水土保持設施或措施之處理方法。

二十四、衛生掩埋法：指將一般廢棄物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及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處理方法。

二十五、封閉掩埋法：指將有害垃圾掩埋於以抗壓及雙層不透水材質所構築，並設有阻止污染物外洩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處理方法。

二十六、海洋棄置法：指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之規定，運送廢棄物至海上傾倒、排洩或處置之處理方法。

第三條 一般廢棄物之清理過程應具有防止廢棄物飛散、洩漏、溢漏、洩漏及污染環境之設備或措施。

第四條 一般廢棄物之處理具資源回收效益者，處理設施之所有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

第五條 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第六條 執行機關、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執行機關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家戶或其他非事業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廢棄物者，應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回收處理業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者，適用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各項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二章 一般廢棄物清理

第一節 分類、貯存及排出

- 第七條 一般廢棄物之貯存，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貯存地點、容器、設施經常保持清潔完整。
 - 二、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 第八條 資源垃圾回收貯存場所，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貯存容器、設施依所存放之資源垃圾種類分別貯存，並以中文標示。
 - 二、經完成分類之資源垃圾置於分區貯存格。
 - 三、貯存區應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完成打包之資源垃圾發生掉落、倒塌或崩塌等情事。
 - 四、於適當位置標示執行機關資源垃圾回收貯存場名稱及資源回收標誌 。
- 第九條 一般廢棄物之貯存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置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 二、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設置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 第十條 資源垃圾回收貯存場所之貯存設施，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回收之廢照明光源應貯存於具有足以防止非意外破損之堅固分區貯存設施或容器。
 - 二、設置計量設備，並每日按資源垃圾類別分別記錄重量，紀錄應保存一年，以供查核。
 - 三、資源垃圾有飛散之虞者，得設置圍牆或其他防風、擋風設施。
 - 四、設置必要之消防設施。
- 第十一條 一般廢棄物之貯存容器置於戶外者，其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洩漏污水。
 - 二、不發生腐敗臭味。
 - 三、可防止雨水滲入。
 - 四、可防止貓狗覓食之設備或措施。
 - 五、可配合一般廢棄物之清除作業。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規定者。
- 第十二條 執行機關設置或輔導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設置資源垃圾回收桶，其標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正面之適當位置標示資源回收標誌及直式「資源回收桶」字樣。

二、依資源回收桶設置種類標示資源垃圾類別字樣。

三、側面標示設置單位名稱。

第十三條 執行機關應因地制宜宣導民眾將一般廢棄物依下列方式排出：

一、廚餘先瀝除水分並妥為包裝。

二、刀片、玻璃碎片等尖銳利器以不易穿透容器或材質包裝妥並標示之。

三、木、竹片子以裁剪並捆紮。

四、封緊垃圾袋袋口。

五、有害垃圾應分開貯存排出。

六、資源垃圾依回收管運分類、貯存、排出及回收。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規定者。

第十四條 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一、巨大垃圾：洽請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委託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安排時間排出，並應符合執行機關規定之清除處理方式。

二、資源垃圾：

（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

（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

（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運回收。

三、有害垃圾：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專用車輛清除。

四、一般垃圾：

（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

（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五、廚餘：

（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

（二）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

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委託清除、處理者，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應依前項分類項目進行分類；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清理機構應於貯存容器或外包標示委託者名稱或可資辨識之符號。

第二節 清除

- 第十五條 巨大垃圾、有害垃圾、一般垃圾及廚餘清運機具，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備必要之作業安全警示系統及防漏功能，並經常清洗、消毒，以保持清潔。
 - 二、經常保養，維持正常操作。
 - 三、車輛之車體規格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 第十六條 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裝置舉伸或傾卸設備。
 - 二、車體與車身應標示資源回收標誌 。
 - 三、於適當位置標示回收單位名稱、回收服務專線與回收項目。
 - 四、具備必要之作業安全警示系統，並經常清洗、消毒，以保持清潔。
 - 五、經常保養，維持正常操作。
 - 六、車輛之車體規格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 第十七條 一般廢棄物轉運設施之設置及操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轉運設施內應具備防止再次污染環境之防治設備或措施。
 - 二、轉運設施內應具備消毒設備，其設置應符合作業需求。
 - 三、轉運設施內應具備適當之災害防止及緊急應變措施。
 - 四、轉運過程應保持轉運設施內外之環境衛生。
 - 五、轉運設施之操作應逐日記錄，記錄並保存一年供查核。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
- 第十八條 執行機關或本法第十一條第九款之管理機構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業務，其車輛機具不足時，得租用合法運輸業之車輛協助清除一般廢棄物，並應由租用之機關(構)派員隨車運送。
- 前項租用之車輛應符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節 處理

- 第十九條 一般廢棄物之處理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堅固之基礎結構。
 - 二、設施與廢棄物接觸之表面採抗蝕材料構築。
 - 三、周圍具防止地表水流入之設備。
 - 四、具污染防治設備及防蝕措施。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
- 第二十條 一般廢棄物採破碎、分選及壓縮處理者，其設施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備防止及警示火災、爆炸之功能。

二、具備防止噪音、臭味及污水處理之設備或措施。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

糞尿中間處理設施除應符合第十九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採生物化學處理者，應具有投入、貯留、消化處理、上澄液再處理、污泥處理及消毒之設備。

二、採氧化處理者，應具有投入、貯留、氧化處理及上澄液再處理之設備。

三、採化學處理者，應具有投入、貯留、加藥、固液分離、中和、分離液處理及污泥處理之設備。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

第二十二條

糞尿利用為肥料者，須經充分發酵腐熟處理、加溫處理、藥劑消毒處理或其他符合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處理方式。

前項之加溫處理，溫度不得低於攝氏六十二度，處理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分鐘。

第一項之藥劑消毒處理，應施以化學消毒劑或採行臭氧消毒方式，以消滅病原菌、寄生蟲卵、蒼蠅卵等病源。

第二十三條

動物屍體之處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任意拋棄或懸掛。

二、以焚化為原則，但體積較小之禽畜得以掩埋方式處理。

三、其他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者。

第二十四條

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設施及作業方式，除應符合第十九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廢棄物進料設施須設置計量及檢查設備，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般廢棄物進廠處理管理規定，實施進廠檢查措施。

二、廢棄物貯存槽及進料設施須設置消防及臭氣處理設備；貯存槽並應具備滲出水收集系統。

三、二次空氣注入口下游或二次燃燒室出口之燃燒氣體溫度一小時平均值不得低於攝氏八百五十度。

四、焚化灰渣之飛灰應分開貯存收集，不得與底渣混合。

五、焚化底渣之灼燒減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全連續式焚化處理設施：

1. 每日燃燒量二百公噸以上者在百分之五以下。

2. 每日燃燒量未達二百公噸者在百分之七以下。

(二)準連續式焚化處理設施每日燃燒量四十公噸至一百八十公噸者在百分之七以下。

(三)分批填料式焚化處理設施在百分之十以下。

六、具備緊急應變處理裝置。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

第二十五條

一般廢棄物採焚化處理以外之熱處理法處理者，其設施應符合第十九條及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一般廢棄物採堆肥處理者，各項設施除應符合第十九條規定，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防止地表水流入發酵及腐熟之設備或措施。
- 二、施用農地之堆肥，除高達堆肥外，發酵過程中，發酵堆中心溫度應維持在攝氏四十五度至七十度間及最少七天維持攝氏五十度以上，並符合肥料管理法之規定。
- 三、堆肥供作土壤改良或園藝植物栽培使用時，應防止造成土壤或地下水之污染，並得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飛灰除再利用外，應採穩定化法、熔融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處理方法處理至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總毒性當量濃度標準及附表四有毒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溶出標準，始得進行最終處置。

前項處理後之衍生物，應以適當材料包裝，避免飛揚；並於該包裝材料之適當位置標示產出單位（廠名代號）、產出及出廠（場）日期、編號等管理資料。

第一項處理後之衍生物應每批進行戴奧辛總毒性當量及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一次，如檢測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總毒性當量濃度標準或附表四有毒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溶出標準者，準用第一項規定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辦理。

底渣除再利用外，進行最終處置時，應每季進行戴奧辛總毒性當量及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一次，如檢測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總毒性當量濃度標準或附表四有毒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溶出標準者，應速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並於下季採樣前檢具含下列資料之改善計畫及改善後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 一、超出標準原因之分析。
- 二、已採取之補救措施。
- 三、處理、處置方式。
- 四、加強監控及管理措施。
-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二項之管理資料及第三項、第四項之檢測報告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以備查核。

第二十七條之一

灰渣及其處理後衍生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應準用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灰渣及其處理後衍生物之清運機具，應準用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第二十八條

一般廢棄物中之廢玻璃、廢陶瓷、廢磚瓦、石材碎片(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得以安定掩埋法處理，其設施除應符合第十九條規定，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廢棄物種類、使用期限及管理人。
- 二、周圍設圍牆、障礙物及防止飛散之設備或措施。
- 三、有地盤滑動、沈陷之虞者，應設置防止之措施。
- 四、依掩埋廢棄物之特性及掩埋場址地形、地質條件設置水土保持措施。
- 五、終止使用時，應覆蓋厚度五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

第二十九條

一般廢棄物採衛生掩埋處理者，其設施除應符合第十九條規定，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廢棄物種類、使用期限及管理人。
- 二、周圍設圍牆、障礙物及防止飛散設備或措施。
- 三、具備防止地層下陷及掩埋場設施沉陷之構築。
- 四、底層及周圍應以透水係數低於 10^{-7} 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水具相容性，厚度六十公分以上之黏土質、包土或其他具相同阻水功能之地工材料組合做為基礎，或以透水係數低於 10^{-10} 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水具有相容性，厚度 ≥ 15 公分以上之人造不透水材料做為基礎。
- 五、具備滲出水之收集及處理設施。
- 六、依掩埋場周圍之地下水流向，於上下游各設置一口以上監測井。
- 七、設置滅火器或其他消防設備。
- 八、具備沼氣收集、處理或再利用設施。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

前項第五款之滲出水收集後，送至掩埋場外處理者，其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得不設置滲出水處理設施。

第三十條

衛生掩埋之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日工作結束時，應覆蓋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砂土或同等效果之封層劑，覆蓋後並予以壓實。壓實後，平坦面坡度為百分之一以上，斜面坡度為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並應隨時修補因龜裂或掩埋物沈陷造成之窪地。
- 二、終止使用時，應覆蓋厚度五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泥質黏土、

皂土或其相同阻水功能之地工材料組合等阻水材料，覆蓋砂石者，並予以壓實。壓實後，平坦面坡度為百分之一以上，斜面坡度為百分之三十以下，並應綠化植被。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

執行機關應訂定前項覆土作業之時間，並記錄掩埋作業過程，其記錄應妥善保存至該場封閉後三年。

第一項之覆土能以其他有效方法替代者，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第三十一條

灰渣採穩定化法處理後以衛生掩埋處理者，應獨立分區掩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獨立之滲出水收集系統及獨立分區設施，以雙層不透水材質所構築，並設置間隔堤(牆)及防止滑動、崩塌之設施，並符合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二、每季定期檢驗滲出水處理後之水質，如發現重金屬項目超過放流水標準或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有重金屬污染之情形者，應速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

三、獨立分區掩埋處理之區域或專屬灰渣掩埋場，得不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限制。

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之衛生掩埋場，得以既有掩埋場滲出水收集系統收集滲出水，並加強防止雨水滲入處理，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限制。

第三十二條

有害垃圾採封閉掩埋處理者準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一般廢棄物於再利用前之貯存清除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一般廢棄物再利用之類別及管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再利用用途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以外之一般廢棄物再利用，執行機關得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三十五條

一般廢棄物採海洋棄置法處理者，應符合海洋污染防治法之規定。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執行機關辦理一般廢棄物之清理，關於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善。

第三十七條

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事業產生之資源垃圾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補助